

文化資產治理與公民參與： 大陸培田古民居的案例分析*

魏玫娟

政治大學
國家發展研究所
副教授

湯京平

政治大學
政治學系
教授

摘要

隨著文化多樣性的重要性在全球日益受到重視，文化資產的治理與相關產業的發展也引起諸多討論。然而，從治理標的的物理特性以及治理涉及的利益結構來檢視有效治理的文獻卻不多見。本研究指出，文化資產某種程度具有共享資源的特性，在政治上面臨「利益分散於多數、成本集中於少數」的不利結構，需要擴大公民參與，因此發展社會組織、整合在地社會網絡，透過賦權以提升在地自主管理的能力，成為治理成功的重要基礎。本文以大陸培田村古村落的保護與發展為個案，透過既有文獻與田野調查，檢視培田透過保存物質遺產與復振非物質文化過程中所面臨的主要挑戰，展示培田在大陸其他類似的治理案例中所展現的創新與限制。本研究發現許多民間力量在諸如中國人民大學鄉村建設中心等機構的支持與培育之下，吸引許多年輕人投入基層培力的工作，創造合產的機制，也提供更多公道的發展（just development）機會。

* 作者感謝政治大學王瑞琦教授帶領的英文營團隊以及福特基金會在田野調查方面提供的協助。

收稿日期：104年10月11日；修回日期：105年2月17日；接受刊登日期：105年3月14日。

DOI: 10.6683/TPSR.201706.21(1).113-156

關鍵字：文化資產保存、新共享資源、多中心治理、合產、公民參與

歷史的遺產是過去遺留下來、今日與我們共存、將來我們要傳給未來世代的遺緒；文化與自然遺產是我們生活與靈感的重要來源。（聯合國教科文組織）¹

這些老建築不只是屬於我們的：它們屬於我們的祖先，也將屬於我們的後代子孫，除非我們欺騙他們。這些老建築不是我們可隨意處理的財產；我們只是受託管理者。

（Tony Haskell 1993）

壹、前言

近年歷史文化資產保存（heritage conservation）的重要性日益受到重視。² 文化遺產保存的重要性在於歷史「文物」（objects）是人類歷史研究的重要一部分，因為它們提供我們了解許多概念、想法（ideas）的具體基礎，也讓我們能夠進一步證明這些概念、想法的真偽。也因此，保存這些文物顯示

¹ 請參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官方網站首頁資訊，“Heritage is our legacy from the past, what we live with today, and what we pass on to future generations. Our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are both irreplaceable sources of life and inspiration.” <http://whc.unesco.org/en/about/>

² 它指涉保存一地之文化重要性的所有過程（Australia ICOMOS 1999），包括保存（preservation）、調適（adaptation）、鞏固（consolidation）、恢復（restoration）、修復（rehabilitation）、再製（reproduction）及重建（reconstruction）等活動（Fielden 1982）。其中，conservation 跟 preservation 在多數文獻中被視為可互用，但是 Harvey（1972）認為前者所描繪的是一種對文物進行保持原狀的靜態保存並避免其狀態的退化；後者雖然也涉及對文化原狀的保存，但同時具有動態的概念，強調將文物或資產修改為適合既存或預計的使用目的。

出我們對過去、以及這些歷史文物所述說的故事的價值的肯認；保存這些歷史文物也確認了我們的歷史記憶（Lowenthal 1985）。從哲學角度來思考，Philippot（1972）強調，歷史文物保存，是工業革命之後人類為滿足「懷舊」（nostalgia）情緒需求而保持與過去聯繫的現代方式。³ 換言之，透過形塑我們觀看自己的方式以及他人詮釋我們的方式，文化遺產幫助我們定義「我們是誰」，建立我們的文化認同。（Zhang 2012, 153）

文化資產因為能提供滿足（心理）需求的效用，它同時被視為是社會與社區福祉的重要內容，其價值也受歐洲各國政府以及全歐洲各機構的肯定；例如，歐洲議會近來制訂了一項《文化資產對社會之價值框架協定》（Council of Europe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the Value of Cultural Heritage for Society），強調文化資產保存與都市永續發展之間密切的關係（CoE 2005）。當政府公佈相關文件時，也就承認文物建築的地位。如英國就宣稱：「資產的保存不僅有助於文物環境健全狀態之保持，也對社區及文化認同非常重要，因為它幫助我們『定義一個地方的特色』。」Tweed 與 Sutherland（2007, 62）則從人類需求的視角，透過北愛爾蘭首都貝爾法斯特維多利亞廣場（Victoria Square, Belfast）的個案研究，強調文化資產在改善生活品質及維持都市永續發展上的重要性。

³ Philippot 指出，工業革命之後，人類歷史良心與意識（historical conscience/consciousness）的發展，終結了人類與過去的傳統連結方式；在此之後，人類（西方人）習於遠距離地觀看歷史。這種新的歷史距離為創造客觀與科學的歷史知識提供必要的條件。然而，純粹科學知識本身並沒有辦法確保歷史傳統的持續性（continuity）。為了彌補歷史良心與意識在過去與現在之間所打開的縫隙，近年出現了一種新的與過去的聯繫方式，亦即一種建立在過去已經消逝的感覺基礎上、卻透過懷舊情懷而存續下來的方式。（Philippot 1972, 268）。

從更宏觀的角度而言，文化資產的重要性也反映在保存人類文化多樣性的功能。文化一方面是人類轉變自然的過程，同時也是這個轉變過程的產物；「文化」一詞因此包含了從實體（physical）轉換為知識（intellectual）、從「實體」（tangible）轉換為「非實體」（intangible）的過程。在這個過程中，人類一方面是將自然轉換為文化者，也是由時間所構成、同時也是時間構成之重要部分的存在（being）；人類的產物只有在這些產物是一種時間意義上代代相傳的實體時才是「文化產物」，而這個移轉 / 相傳的過程就是我們所稱的傳統或遺產（heritage）。從人類學的角度來看，人之所以為人在於有能力區辨過去跟未來，具有這個區辨能力的重要條件是「記憶」；而每一個文化都有它將記憶制度化的獨特方式（Offenhäuser et al. 2010; Zimmerli 2010, 11-12）。這些獨特記憶歷史的方式也正是人類文化多樣性的根源；人類文化多樣性的存在則開創了人類創造力與自由的發展空間。

貳、文化資產的治理

在現實世界中，歷史文化資產的保存往往與其他治理目標產生衝突。簡單地說，文化資產治理的主要挑戰主要來自於資產保存與經濟發展之間可能存在的矛盾關係，以及文化資產保存上所面臨的「成本集中、利益分散」的治理困境。對於許多發展中國家來說，提高經濟收入改善生活是國家整體發展的首要任務，歷史街區或文化資產的保存因此常被認為是無力負擔的奢侈品。以都市化為例，在有限行政與財政資源下，面對日益增加的都市人口，開發中國家的政府要滿足其基本需求都有困難，更遑論其他實體文化資產的保存（Bromley and Jones 1995）。

即便如此，對於迅速發展的新興城市而言，文化資產保

存攸關國族主義的形塑與在地認同的提高（Hampton 2005），如新加坡自 1980 年代以來的發展（Yeoh and Huang 1996; Yeoh and Kong 1994）；此外，近年歷史文化資產在發展都市旅遊產業以提升國家經濟成長上扮演著愈來愈重要的角色，也打破資產保存與經濟發展的對立關係（Mowforth and Munt 2009）。自 1960 年代以來，經濟合作開發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跟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都認為（國際）旅遊是許多國家發展經濟的主要內涵及進行現代化的策略，甚至被認為是「通往發展的護照」（De Kadt 1979）。航空運輸的蓬勃發展則降低國際旅遊的成本，帶動旅遊的快速擴張；許多低度發展或發展中國家因此深受鼓舞積極發展旅遊，而這些旅遊不少是以當地歷史文化資產為賣點。

然而，文化資產保存上所面臨的「成本集中、利益分散」治理困境，想利用它來發展經濟，必須要有解決該困境的政治基礎。歷史遺跡某種程度具有公共財貨的特性：舊建築物的實體而言，其空間可能被佔用，故為一般商品，但就其抽象的藝術與歷史價值而言，則不具排他性與敵對性，一旦能保存下來，則所有人都能在不需付費的情形下享受到利益。但是，在私有產權制度下，修復與保存歷史文化遺產的成本，卻必須由擁有這歷史遺產的所有者來負擔。若擴大到整個歷史街區的保存時，這種個人理性可能造成集體不理性的困境就更明顯：街區整體保存的利益由全民共享，但是街區裡歷史建物的修復跟維護成本卻集中在屋主身上：不花錢維修老舊屋舍可能產生安全問題，但隨便維修可能破壞古蹟，而昂貴的維修費用屋主可能無法負擔；此外，若能改建不僅可增加屋舍的經濟價值跟使用便利，也可避免龐大的維修成本。

從政治經濟菁英的角度來看，歷史街區保存除了涉及昂

貴的成本，其價值常遠遠不及整個都市更新能夠創造的個人利益，或更精確地說，要透過保存文化資產來創造商業利益，過程複雜，需要投入的專業與資本更多，風險也更高，遠不如直接改建成商業大樓或住宅區划算。亦即，從歷史建物所有人或政治經濟菁英角度進行的成本效益分析來看，文物的保存都不符合其經濟利益；歷史文化遺產保存所面臨的這種「利益分散、成本集中」困境，因此成為政府（需）強力介入歷史文化遺產保存的主要原因。

從宏觀的角度來看，為解決文化資產保存與其他治理目標如經濟發展、都市更新之間的衝突，以歷史文物或藝術文化作品與活動為主要內容（或稱文化產業）的旅遊經濟遂逐漸被視為可行的解決方案，甚至被視為都市永續發展的策略，於是類似創意城市（creative city）、⁴ 文化旅遊（cultural tourism）等便成為都市更新與都市永續發展想像的核心概念（Pratt 2005; Ryberg-Webster and Kinahan 2014; Scott 2000; Wood and Landry 2007）。本文研究個案「大陸福建省龍岩市培田村」，即是由政府主導發展人文生態旅遊經濟作為解決公共資源有限下保存文化資產所面臨的困境並發展地方經濟的例子。但培田以「保護開發」為原則來發展古村落文化旅遊的經驗，儘管有相當不錯的成績，卻也因文化資產所具有的公共財性質而面臨前述治理困境，且顯示培田由政府主導發展所面臨的幾項重大挑戰，包括缺乏村民公共參與的治理結構問題、經濟發展利益分

⁴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於 2004 年成立由全球 69 個創意城市為成員的「創意城市網絡」（Creative Cities Network）。這裡所謂「創意城市」指的是城市的永續發展是以創意為其發展戰略要素，詳見 <http://en.unesco.org/creative-cities/content/about-us>。就具體城市發展政策而言，創意城市往往是以文化經濟或文化產業作為促進發展的主要產業活動；舉凡藝術與文化作品及活動、歷史文物或遺產、設計作品與展示等，皆為文化經濟與產業的主要內容（參考 Quinn 2005）。

配不均、文化資產維修工作不當等，都在某種程度上影響培田古村落文化資產的保存及其文化旅遊經濟的永續發展。

參、案例：培田村

一、儒商風氣塑造的民間故宮

土樓及圍龍屋一直是客家建築最知名的代表。但有另一種形式的客家建築，九廳十八井，零星地散佈於客家聚落中，而被視為圍龍屋的變異體。⁵直到近年在閩西武夷山脈南麓、汀江上游的培田村中，發現較具代表性的建築群，這種風格的客家建築才受到重視，進而確立其類型學上的地位。當大家多把焦點放在建築藝術上的成就以及文物的精美之際，其實更值得珍惜的是這個古村落硬體背後，實際上展現了帝制時代以來地方自治的完美典型—如何透過親族的力量，創風氣之先，在大環境的迅速改變狂瀾中，力求穩定發展。這典型在共產制度摧毀後，近年重新以文化資產保存的議題，形塑後共產時代的地方治理模式。

武夷山脈到南部山勢漸緩，為贛西通往閩南（彰泉州）提供有利的地勢條件；汀江又是韓江的支流，往南到粵東潮汕出海，因此位居此間的培田，一直是中國客家移民南遷的主要據點之一，也是閩西贛南古道上的一個驛站。⁶居此通衢要津，培田開基祖吳八四郎於 1344 年自寧化遷來，落籍於此，即乘明代中期去儒業商之風，以販運行商為業（劉麗川 2004），

⁵ 亦有文獻稱為「圍攏屋」。路秉杰與湯化（2004）在客都梅州市的考察中稱之為「枕式圍龍屋」。

⁶ 關於培田地理位置在現代化交通工具盛行之前的意義，請參考吳福文（2004）。

建村之後也因地利之便，很早就有文人、官宦、商賈在此匯聚，而有千米長街的商業榮景，成為四方貨物的集散地—江西的藥材與當地的竹木土紙沿汀江匯流韓江，下至潮汕，然後帶回兩廣的雜貨與潮汕的食鹽及海鮮（陳福樑等 2001）。也因此，吳氏歷代先祖在經商有成後，蓋起華麗的民居與祠堂，奠定培田古村落的物質基礎。

經商致富之後興建華邸乃天經地義，但讓培田古建築群更具文化資產價值的無形的「儒商」風氣創造出來的公共性。也許因為全村都是以吳姓為主的親族，而照顧族人也是費孝通所言中國人差序格局的傳統，培田的商賈把照顧從物質溫飽的層面，進一步擴展到興學等文化教育層面。在那個沒有義務教育的年代，讓年輕人唸書、不事生產，是非常奢侈的事。培田從七世祖寬公創辦第一個學堂「草堂別墅」之後，村中曾有十八處具書院功能的遺址（除了書院或別墅，也以學館、草堂、學堂、書館、私塾等為名），鼎盛時期全村各房皆興辦書院，平均十戶即有一所（吳美熙等 2001；張衛東 2004），並有兩棟藏書樓，分別為明末的藏珍樓（毀於太平軍時）以及藏書高達兩萬餘冊的馥軒樓（藏書毀於紅衛兵之手）。

除了有書以及讀書的地方，培田更不惜重金積極延聘名師，如寧化名儒曾瑞春在出仕前曾任教於南山書院。而讓小小村落村有驚人功名數量的主要原因，應該是一種特別的「學田」制度。根據吳氏族譜記載，培田除了有義倉以濟荒安貧之外，還有各種功能性的公田（義田），包括「經蒙田」及「秀才田」兩類學田，用以資助貧寒但「文武上進」的學子的生活費以及趕赴「鄉會兩試」的旅費，讓階級流動更順暢，也鼓勵事業有成的鄉親回饋鄉里，形成良性循環。⁷ 上述儒商風氣的

⁷ 比較新近的例子則是居住在香港、熱心公益的吳俊斌提供獎助學金給培

具體結果，一方面展現在有形的建築文物上，另一方面也展現在一些治理制度的創新等無形資產上。就前者而言，在封建社會的建築，十分講究階級規制，由於村中取得功名者衆，因此能讓部分民居突破布衣的規制，在華麗精緻之外，另有官場專屬的氣派，如大夫第式的繼述堂和如松堂、進士第，以及接待官員的官廳，還有近年被燒毀的督園府等；村中有官場重要人物，以及接待官員的驛站，也容易吸引其他歷史名人留下匾額墨寶，如明朝兵部尚書裴應章給南山書院的提聯，以及紀曉嵐暗訪後所提「渤海蜚英」的題詞等。⁸ 此外，另一項較少受到大眾關注，但被學界視為珍寶的文物，則是自宋朝至民國五朝、系統完整、圖文兼修的族譜，被法國首席漢學家勞格文譽為國寶，乃客家人文發展與民俗的一手資料。

在非物質遺產方面，培田展示許多獨特或新創的制度，顯現相當難得的公共性。首先，培田的建築群展示客家人宗族內特別的公私界線。雖然聚族而居普遍存在於許多文化，但比較常見的是家族成員各自分居於獨立但鄰近的宅第，或衆多成員居住於財產共有的單一宅第中。培田則屬於一種共宅但財產不共享的模式：五十座宅邸容納三百多戶居民，每棟大宅中居住六七戶近親，只共有土地、屋頂、門戶、廳堂、水井等，其他部分仍維持私產（吳福文 2004），在獨立與團結的兩個極端之間，透過許多制度設計，維持精緻的均衡。其次，村中許多特殊的建築都透露著村民自治的努力。除了「七八戶一祖祠，十幾戶一學堂」背後的祭田、學田等維持公益的設計，還有相當於現代職業訓練的修竹樓（亦稱廉讓居），傳承培田先祖的

田村裡有經濟困難的優秀學子。

⁸ 該區雖保存良好，但不幸於 2014 年遭竊（作者訪談，2015 年 7 月 30 日）。

泥木雕塑等精湛工藝；相當於婦女學校的容膝居，提供深閨中難以啓齒婦道知識；相當於煙毒勒戒所的大和山道堂，協助吸食鴉片者排毒戒煙；以及相當於孤兒院的「拯嬰社」，透過收養與補助防止女嬰遭到溺殺等。

誠如勞格文（2004）從人類學的角度評論，培田文物最珍貴的部分是它的整體性，從地理環境到風水考量的完美聚落選址，到村內以祠堂為社會控制樞紐的空間結構與結合親緣與地緣的商業格局（饒小軍 2004），再到個別建築所展示的人際關係與治理理念，物質與非物質遺產相互輝映，透過導覽人員的講解，栩栩如生地展演在世人面前，令人驚豔。

二、旅遊發展下的文化資產保存

培田的價值在進入二十一世紀以前，並未受到重視。不過幾經戰亂，村裡的文物很幸運地大致仍得以保存。非物質的部分，在共黨建政後受到比較大的衝擊。當財產國有、山河歸公的政策普遍推行，政府的力量取代親族自治的精神，民間公益的意願也因國家強勢主導而消弭，族長（多有地主的身分）也失去配置公田、族產的權威，維持村民自治功能大抵已不復存在。⁹ 這顆文化上耀眼的珍珠遂於此後失去光芒，淪落成山裡十分普通的農村。¹⁰ 然而，在文化大革命「破四舊、立四新」與「批孔揚秦」運動狂潮下，尊儒傳統厚重的培田卻令人訝異地沒有受到太大的打擊。¹¹ 紅衛兵推倒了村首象徵封建的「恩

⁹ 作者訪談，培田吳姓耆老，2015年7月29日於培田。

¹⁰ 一個影響深遠的破壞是在大躍進時代以來大量的林木砍伐。之前能透過村約對森木砍伐產生限制，自治機制棄毀後，保護功能不復存在。2015年7月26日進村田野調查時，含培田村在內的連城縣剛遭受百年不見的水患。

¹¹ 可能和紅軍曾駐守此地，長征前在此打過毛松嶺戰役有關。

榮」及村尾「樂善好施」的跨街石牌坊，燒掉馥軒樓的藏書，敲掉幾座祠堂的簷角之外，並沒有傷筋動骨的破壞行動。隨著動盪過去，培田也隨著改革開放的腳步，經歷巨大的城鄉差距。務農實不足以餬口，近年除了小規模的希土礦開採，有些村民在森林裡採集松脂（割松油）等賺點小外快之外，多數青壯年會到沿海城市工作，留下老人和小孩，產生和其他農村一樣的長者長期照護與幼者教育問題。解決在地問題的釜底抽薪之道，似乎在於發展在地經濟，讓年輕人能夠在家鄉找到穩定的收入。此外，村中精緻但古老的建築，因缺乏經費維護，正迅速傾頹隳壞。

面對這些文化瑰寶保存的危機，村中有識之士開始奔走呼籲，希望獲得重視。最早的努力是 1987 年在福州師專教師吳靛初的倡議下，由吳美熙整理南山書院的資料，申請成為省級文物保護的標的而未果。1992 年透過網綁南山書院、四堡書坊及朋口（王合）瑚廟項目等申請縣級保護標的，也因「有搞封建迷信之嫌」而遭否決。幾經挫折之下，鄉民仍有一些倡議的努力。1993 年在龍岩市文聯組織舉辦「南山書院筆會」的活動，將書院的歷史風貌在平面媒體披露，次年更透過「客家母親河汀江」的新聞專題，由吳美熙校長在東南衛視介紹書院的歷史意義。經過這些努力，加上旅遊風氣漸盛，培田包括三十幢豪邸、二十一座祠堂、六處書院、兩座牌坊、一條古街等的古建築群，因具備旅遊價值，受到以觀光資產角度的理解，頓時受到重視。縣級政府於 2000 年開始將培田以「古民居」之定位，列入現旅遊開發計畫，落實「旅遊興縣」的政策。

具體的戰略由六月上任的副縣長陳日源提出，透過「冠豸山水遊+培田人文遊」的構想，行銷連城縣的旅遊。此後便以驚人的速度推展，包括聯合各科局現場勘查；在鄉政府召開公聽會；成立「冠豸山培田古民居管理中心」（由陳日源擔任中

中心主任，簡稱「管理中心」）；並接待省及中央機構以及學術單位的考察等。¹² 此間，「恩榮」與「樂善好施」兩座象徵培田儒商精神與耕讀文明的座標，緊急從廢棄的水電站中找回、修復，並重新豎起。在支援旅遊事業的週邊設施粗具後，培田於 2000 年 10 月正式組建「培田古民居管理站」，設置站長、保安小組及解說員（後來設清潔人員），並透過出售門票（當時 20 元）對外開放。

在經營古村落旅遊的思維下，產官學界以「保護開發」之名，聯手推動了一系列的行銷活動。首先是由官方邀集在地耆老，透過蒐集整理關於培田的史料、詩詞、故事，人物傳記等，出版「培田：輝煌的客家莊園」一書，成功地連結村中有形和無形的資產；之後，透過召開研討會，邀集國內外專家學者出席，並集結論文成「培田古村落研究」一書，從更寬闊的客家文化觀點，來理解培田文物的代表性與特殊性。同時，透過管理中心聘請同濟大學、西安古建築研究院等學術單位提出保護規劃，也將旅遊開發規劃外包給廣東華娛公司進行。

2008 年堪稱培田發展發展的分水嶺。由於之前的努力受到各級政府的肯定，龍岩市政府遂成立「連城縣培田古村落保護開發管理委員會」，從市的層級投入可觀的建設資金，除了興建遊客服務中心、改善交通之外，¹³ 一個非常關鍵的工作是培田新村陽光工程一二期的規劃和執行。要保護培田整體價值，首要任務是要防止村民在既有風格完整的建築群中，符人口與家戶增長所需，任意增建現代風格的新建築。在古村落的外圍徵收農地，興建風格一致的新村，鼓勵新村遷居新村的村

¹² 副省長汪毅夫及國家建設部規劃審核司司長吳亦良、國家旅遊局魏小安司長都曾到訪，並盛讚培田為民族文化瑰寶。

¹³ 如曹培公路拓寬、升培旅遊專線改造、文坊—培田旅遊專線改線等。

民開設農家樂，同享旅遊經濟的利益，是培田推動文化觀光比較重要的利益分配機制。2008 年第一期啟動後，2012 年完成一百零三戶；第二期於 2012 年啟動，2014 年已興建五十八戶。¹⁴ 古村原有三百多戶，一千四百多人，目前約有半數已遷到新村；騰出的空間，部分被用來開設商舖，重現千米古街的風華，有些則提供餐飲，或發展民宿，健全旅遊所需的商業服務。目前新村約有六十間農家樂，古村則有二十間左右，但能利用古建築而有古色古香特色的民宿者，只有一間（吳家大院）較具規模。

參、文物保存的困境

前述一連串的倡議觀光旅遊的努力，對於文物保存上產生重要的貢獻：對於村民而言，這些早已習以為常的建築格局、楹聯、牌匾、旌表、壁畫、木雕石刻、墓誌，乃至於族譜，以及其背後豐富的文化底蘊，在文革之後可能被棄如敝屣。幾次盤點後，外界的讚賞讓村民重新認識自己所擁有的文化資產。對於珍視這些文化遺產的外人而言，這些提倡旅遊的努力，讓他們近距離直接欣賞這些文明成就的成本大幅降低。而獲得國家級的認可以及隨之而來的各部會經費，則適時解決地方政府無法負擔昂貴維修成本的窘境。

然而，看似順利的發展，實際上潛藏著文物保存方面嚴肅的挑戰。就利益結構而言，大筆經費經過諸多層級的政府，撥到地方，再外包給維修的承包商，十分不利於文物的保護。修繕維護的項目涉及非常多工藝專業，工法精緻度也涉及很大的材料、工資與時間方面之成本差異。若考據不足，¹⁵ 工藝精緻

¹⁴ 2014 年開始規劃第三期，但因徵地困難，目前處於停滯狀態。

¹⁵ 當古城、古鎮旅遊隨著古裝劇的流行而興盛，具備古老工法的工匠供不

度不夠，或爲了節省成本改變工法，很容易改變文物原有的風貌，不但質感盡失，從令人驚嘆的文物精品淪爲難登大雅之堂的劣質仿製品，也容易和整體呈現的歷史氛圍格格不入，如古意盎然的牆面，裝上簇新的漏窗，不用專家也有違和的感受。對於走馬看花的觀光客而言，也許不一定在意真假良窳的差異；但對於愈來愈多願意透過文化觀光來增添知識、認識精緻文物的有心人而言，粗枝大葉的維修，正是讓人錐心泣血的摧殘行爲。¹⁶

一個實例是 2014 年敦朴堂的維修工程中，外簷下緣優雅的彩圖被白灰抹蓋的悲劇。該屋的建造者自幼即因身爲孤雛而生活困苦，循忠厚勤儉的家訓而致富。爾後擴建宅邸時，就以「敦厚樸實」爲堂號，建築風格也反應這種態度，不以奢華示人。然其歷代子孫在務農之餘，卻多能舞文弄墨，書畫功力深厚，以耕讀的風雅傳家。故其屋宇相對平實，不採花俏華麗的雕刻或陶塑裝飾，僅略施粉末地用典雅的傳統圖案裝扮，在培田衆多爭奇鬥艷的古建築群中，有著獨樹一格的品味。可想而知，當這沿著外簷繞屋一匝的畫飾，被承包維修的工匠以一抹水泥覆蓋時，給人多深焚琴煮鶴的無奈。

類似因維修而破壞的例子不勝枚舉，不但在村內耆老中引發很深的憂慮，也有許多遠到來此駐點調查的學者頻頻提出專業建議；但言者諄諄，聽者藐藐，建言多被視爲找碴，能夠從善如流的機會非常有限，主要是受維修經費所限。所有古蹟

應求，舊門舊窗舊家具的市場行情也就水漲船高。常見的無奈是看到不同風格元素的混搭，如閩西風格的建築元素（漏窗、陶飾）被安裝在華北的宅邸上。從某種角度而言，也許可以是個創意，但就保存文物、恢復舊觀的目的而言，這不啻是欠缺考據、爲節省經費而採行的詐欺手法。

¹⁶ 作者訪談，廈門大學建築系教師，2014 年 7 月 18 日於培田。

維護都面臨類似的問題：修復愈講究，耗時愈久，費用愈高，能夠鑑賞的受益者也愈少，支持的力道也就愈小，在成本效益的計算上，就愈不划算。因此，當修復文物的主管機關層級過低，修復預算佔部門整體預算比例愈大，主事者愈有動機將專款設法轉移他用。承接維修工作的公司，在有限的預算以及限時完工的壓力下，自然不太可能不惜成本地找到所涉及各領域（木刻、石雕、陶塑、書畫等）的專業工匠，或學習不熟悉的工法，用更具藝術（再）創作的熱情來完成手邊的工作。

一、治理結構與利益分配

除了保護珍貴的文化遺產之外，發展培田古民居的另一層意義在於透過發展文化觀光，解決農村普遍人口外流、兒童留守、老人無所依靠的問題，改善村民的生活。從各級政府的認證，以及絡繹不絕的遊客等觀點來看，發展旅遊的成果堪稱有目共睹。然而，如果更深入探詢旅遊經濟背後的利益分配情形，似乎還有很大的思考空間。

由於農村徵稅限制乃至於財政困難，大陸普遍的作法是遵循西方管理主義的精神：引進市場機制，一方面補充政府財源，另一方面提供必要的公共建設及服務。但相較於西方管理主義對私人資本的依賴，大陸更常見到政府自己入股甚至獨資籌組國營公司進入獨佔或寡佔的市場，呈現所謂「國家資本主義」（state capitalism）的特色（Bremmer 2009; 2010）。¹⁷ 因此，當連城副縣長陳日源決定發展培田的觀光之後，除了代表官方執行公權力的「冠豸山培田古民居管理中心」之外，另成

¹⁷ Bremmer 認為國家資本主義是一種由官僚所主導策劃的資本主義；在國家資本主義體制下，國家為其自身的政治利得而主導市場的運作（Bremmer 2009; 2010, 23）。在西方民主國家，這樣的運作模式會產生政府預算無法受到議會有效監督的課責問題，因此不太容易被允許。

立了縣府獨資負責承接觀光旅遊業務的「連城縣豸龍旅遊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簡稱「豸龍」），透過政府授與收取門票權利而取得資金，然後得以提供公共服務。¹⁸「豸龍」章程上的任務是旅遊資源的開發利用、景區建設與經營管理、旅遊商品住宿等配套業務的經營以及地產開發建設等；因此，培田設立的管理站，除了站長以外所聘僱的十多位保安人員、清潔人員、導遊都由「豸龍」出面聘僱。這些工作機會確實有助於提升村民的收入，¹⁹但跳脫聊勝於無的思維，村民能否在這治理體系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並獲得更合理的利益分配？

問題的關鍵在於公司與政府之間的分工並不十分清楚。整體的旅遊開發規劃仍由「冠豸山風景區管委會」跟「縣旅遊局」兩個官方機構負責；攸關旅遊品質的文物修復與保護，也許因為要承接上級龐大的補助，則由連城縣「文體廣新局」（原「文體局」）負責；其他關於保護與開發的協調工作，則交由更低層級的鄉政府與村委會來執行。換句話說，既然是一家公司，自然應該有收入和支出、盈餘如何分配、政府補助佔比等財務劃分與流通的具體安排，提供資訊讓民衆監督公司利潤是否合理，並思考更符合公義的利潤分配。然而，「豸龍」在這問題上非常低調，導致村民對該公司所知甚少，而比較熟悉管理站，外人更難窺究竟，查不到豸龍的營收狀況與財務資訊。

村民比較關心的是門票收入。門票表面上是由管理站收

¹⁸ 連城縣有四個執行公務的國有公司，除豸龍外，其他三個分別為連城縣國投集團有限公司、連城縣連發城市建設有限公司，以及連城縣工貿發展有限公司。

¹⁹ 成員月薪約 1,500 人民幣，待遇不算太好，但上午工作半天，下午還可以幫忙農事，對於村民還蠻有吸引力。由於僧多粥少，有些受訪的村民會抱怨這些職位長期被少部分菁英霸佔。

取，但背後則是由「豸龍」統籌運用。爲了避免村民（尤其是新村的農家樂）私帶遊客入村，²⁰ 很早就有分紅的制度：門票收入的 25% 回饋給村子，但不是直接按村中的人頭計算配額，而是依照村中幾幢具有代表性的景點建築配發給擁有該建築的家族；家族收到數千到上萬元不等的紅利後，也不繼續配發到各戶或個人，而秉持當年公田制度的精神，保留作爲清明節祭祀活動的費用。由於這些家族能夠涵蓋絕大多數的村民，因此大家對這樣的紅利分配大致沒有異議。

對於村民而言，發展古民居旅遊的各項措施中，比較大的利益莫過於一二期新村的籌建。人口增長帶來居住空間的需求，導致部分村民在老村中增建或改建一些高聳的房舍，風格與古民居建築群格格不入，影響古民居的整體價值。²¹ 爲了避免悲劇重演，政府徵收古村外的農地分期興建新村。²² 第一期條件較佳；²³ 第二期條件就很不理想，對於經濟狀況較不理想的家庭而言，負擔顯然過於沈重。²⁴ 許多因財務問題無法遷住新村者，雖可繼續居住在古村中，但隨著古建築的毀壞情形日益嚴重卻不能草草維修，而陷於建物坍塌的危險之中。這些村

²⁰ 這個問題應該到處都有，在培田也不例外。在培田進行調查時，就有村民以客家話竊竊私語，質疑拿著相機從新村進入古村的筆者是否有購票進村。

²¹ 比較受到關切的是臨河的十戶新建築，一方面很接近門面，另一方面從河對岸筆架山的觀景台對古民居攝影取景時，這些建築無可避免地會破壞畫面，因此一直有遷建的提議，但因部分擁有者是村中比較活躍的菁英，補償問題一直沒有共識而無法落實。

²² 雖然新村已經矗立多時，土地徵收補償的爭議仍持續延燒。

²³ 有意願者自付 30 萬元，可取得土地、建造並裝修一幢地坪 100 平方公尺的兩層半透天樓房。

²⁴ 第二期只提供土地平整與下水道工程，鼓勵村民自己購地自建樣式一致的樓房，一位家庭成員只補助 2,500 元，還要扣除統一樣式的琉璃瓦材料費。

民因為這樣的利益衝突，對於精緻維修古蹟的籲求，比較無法認同。

鼓勵經營農家樂是培田發展古民居觀光的一項核心政策。新村一棟新房可以有七、八個房間，如果要讓旅遊的利益在村民之間雨露均霑，最直接的方式就是輔導村民利用空餘的房間賺取外快。²⁵ 為鼓勵村民經營農家樂，政府提供政策誘因，凡是在期限內通過審查、取得農家樂經營執照者，都能獲得兩萬元的補助經費。然而，有些村民覺得這是好大喜功的政績工程：掛招牌拿補助容易，但實際上經營專業不足、人手不足，品質堪慮。有村民因此自嘲，村裡幾近氾濫的「農家樂」雖有座落於農村的事實，但沒有實際「農務」操作的活動；雖有食宿服務，但未必有「家」的氣氛，更沒有因此帶來的歡「樂」。也因此不難想像，在村裡留宿的遊客量其實不太多，村民能由此獲益的機會也不大。

二、發展瓶頸和公民參與

有村民樂觀地預期，2015 年底動車從龍岩延長到朋口後，交通便利性提高能大幅增加遊客量。不過，有些村民已看到培田在發展文化旅遊上的瓶頸：觀光客進村後會被許多精緻的建築所吸引跟震懾，但在邊際效用遞減的原理之下，不必多久就會覺得大同小異，美感麻痺。交通便利性愈高，感到厭倦後離開的障礙愈小，留宿村中的機率也愈低。改善之道，還是在於強化文化旅遊活動內容的豐富及多元性，讓不同文化層次的遊客能夠獲得滿足；例如，南靖土樓因「雲水遙」電視劇在那取景而能以通俗文化而吸引大批場景旅遊的遊客。培田古村

²⁵ 一般術語，旅館比較高檔，民宿次之，農家樂則是檔次最低的住宿設施。新村有空調衛浴的農家樂房間約 120 元，古村則約 200 元。

落文物豐富性與精緻度更高，因此更有發展深度文化旅遊的空間，但政府在硬體設施方面投入兩億多元的同時，文化活動方面的投資卻不到一百萬。²⁶

這個軟硬體投資金額的差距很幸運地被一些民間團體填補起來。長期駐村的「培田客家社區大學」（簡稱社大）即透過培訓課程以及舉辦文化活動，設法串連物質和非物質資產，俾進一步讓文化觀光的利益能夠更平均地分配給在地居民。社大於 2010 年進駐培田，是溫鐵軍教授所領導的「中國人民大學鄉村建設中心」（簡稱「鄉建」）體系下眾多非營利機構之一。早年駐村的重點任務是提供公益服務，除了募款開辦「老人公益食堂」，²⁷ 為村里六十歲以上的老人蒸煮飯菜之外，也在社區基礎教育上著力甚深。幾年來已成功地招募大專生志工及協助境外機構（如台灣的政治大學、台中 YMCA（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基督教青年會））舉辦夏令營，擴展村中孩童眼界；社大也跟二十一世紀教育研究院合作，成功保存培田小學的完全小學建制，並成立吳建斌獎助學金獎勵培田優秀但家境困難的學子。這些扶老攜幼的公益活動都建構重要的社會基礎，讓具備生產力的青壯年勻出時間精力接受文化相關培訓與活動。

在文化培訓方面，社大除了建立圖書室重建培田「耕讀」的重要傳統外，更陸續協助村民組成各種傳統民俗的表演團隊，如秧歌隊、腰鼓隊、盤鼓隊、婦女文藝隊等，除了傳承文化，讓硬體文化資產能夠和文化展演相得益彰，也透過各種文藝晚會表演的機會爭取一些額外的收入。這些表演團體的培

²⁶ 作者訪談，村中耆老，2015 年 7 月 28 日於培田。

²⁷ 此一項目獲得福建正榮基金會與政府的支持。2015 年「滋農團隊」則嘗試以網路募款的方式籌措維繫運作的經費。

訓，則進一步為大型文化活動提供素材。社大已連續多年協助政府舉辦培田的鄉土文化旅遊節，又名為「春耕節」，是一個由村民共同參與的農民節慶。客家人重視祭祖，因此的清明時節會有遊子回鄉掃墓，因而順勢舉辦歷時兩天節慶活動，祭神農、遊春牛、犁田插秧等農事競賽、傳統紙紮燈籠遊行等，再加上比較具備現代性的大地民謠音樂會、鄉村文明論壇等。許多具有在地特色的節慶活動在消失多年後重新被找回，並加入一些創新的元素；除了凝聚村民的向心力、重塑傳統，並活化古蹟的意象，賦予古老硬體設施一些更契合時代意義的文化元素。初步成果是 2015 年的第四屆春耕節吸引了近萬人的參與，以及三十多家媒體報導；除了推升培田古民居的知名度之外，也有助於提高居民的收入。

儘管社大在基層筆路藍縷的經營已展現成果，但其是否能永續經營則有賴新的運作模式。早年依賴以慈善為宗旨的基金會提供財務支持，近年一則因為經濟發展步調減緩導致企業閒置的資金減少，二則因為培田已經得天獨厚地接受各級政府的財務補助，相較於其他廣大的貧窮農村，其境況已經不算太糟，以致政府資助有流動到更有需求之處的壓力，以及出現公益資金漸漸撤出的趨勢。這狀況讓社大在基層的工作人員處於經濟收入不穩定、寅吃卯糧的窘境。也因此，如何以「共創中心」為平台，合作社等社會企業為載體，²⁸ 連結外部社會資源，並利用網際網路所帶來弗遠無界的市場，與村民共謀鄉村社區經濟的發展，遂成為培田以文化資產為主的旅遊經濟發展的重要策略。具體的作法就是以古建築為基地，定期舉辦耕讀文化體驗營，一方面籌措持續運作的資金，另一方面也能行銷

²⁸ 此間，已有匯通資金互助社於 2015 年 1 月正式成立，由滋農公司和當地 8 個村民共同發起，資金調度的金融服務，目前已經開始正常運作，在合作社 36 名社員之間有額度 40 萬左右的貸款額度可以進行資金周轉。

培田的文化觀光。

伍、文化資產的治理創新－理論反思

一、文化資產之為新共享資源

培田古民居因為有很強的整體性，堪稱近年文化旅遊所倡議之「生活環境博物館」(Eco-museum)的範例，²⁹ 在保護物質文化資產的同時，也能透過文化復振與調適的努力，設法保存或重建非物質文明的資產，讓抽象的價值、傳統與技藝能繼續存活在博物館中；一方面能增加文物本身的價值，保存人類文明的文化多樣性，另一方面也能夠增加文化旅遊的豐富性，提升旅遊的經濟價值以達到改善生活的目的。因此，文化資產的保護，至少涉及兩個重要的政策目標，其一為資產的保護，其二是因資產而產生的經濟利益能夠被廣大基層民衆更公平地分享。在具體實踐上，文化資產保存一方面涉及實體維修所需的鉅額資本，受益者相當分散，因此牽涉到相當大的治理規模經濟，需要較大範圍的治理範疇；另一方面，因標的資產繼續被使用，因此涉及到使用規範的落實，同時也因為涉及非物質文化的傳承與發揚，而需要很多人力以及很強的在地網絡來達到治理的目的，因此也涉及比較小規模、非常草根的治理機制。如何建立一套可以兼顧這兩種概念對立的治理需求的制度，即為成功治理的關鍵。

²⁹ Ecomuseum (活的博物館) 最早是由 Georges Henri Rivière 與 Hugues de Varine 所提出來的概念；「eco」是 ecology 的縮寫，但這裡特別指的是對文化遺產進行整體詮釋 (holistic interpretation) 的新概念，相對於著重在特定的歷史文物。「活的博物館」強調以在地參與為基礎所形塑的在地認同，並以提升在地社區的福祉與發展為目標 (Corsane et al. 2007; Davis 1999)。

這種兼顧不同規模經濟的需求，在許多共享資源（common-pool resources，以下簡稱 CPR）治理的案例中可以看到（McGinnis 2002b; Ostrom 1990）。³⁰ 面對擁有不同規模經濟的各種治理項目，政治經濟學的治理理論建議可以考慮採用多中心治理（polycentric governance）的制度設計，如空氣污染或流域治理有很大地理範圍的政府，而消防、警政就必須有較小的轄區，俾對於在地的特殊情形有較好的掌握，因此應以一組領域互相重疊的「特殊功能政府」（Special-Purpose Governments），而非以傳統綜合多個部門的地方政府（prefecture），來進行治理，才能達到最好的效果。³¹ 此一概念經過多年的發展，尤其是在新管理主義盛行後，治理實體也可能擴及非政府單位。根據 Ostrom、Bish 與 Ostrom（1988）對於美國地方政府的描述，多中心體系指涉多個不同疆界大小的治理實體在同一地點套疊，除市政府之外，還包括許多特別

³⁰ Common-pool resources 即 commonly held resources，意指共享資源。將其他人排除在共享資源的使用之外是非常耗費力氣跟金錢的，特別是在建立使用規範、監督對規範的遵守以及懲罰違規者這些事情上。也因此，任何共享資源的使用者群體都會面臨一個集體行動的基本困境：在面臨搭便車誘因下為了私利而過度使用共享資源的情況下，如何達成維持穩定接近使用這個共享資源的共同目標（McGinnis 2002b, 1）？以灌溉系統為例，灌溉水從源頭引到用水人的田裡，需要儲水與輸水的相關設施，而這些水利設施相當昂貴，需要很高的資本額，因此規模經濟相當龐大，但與此同時，要有效執行用水計畫，讓有限的水量可以很和諧地分配給用水人而達到最少浪費、最高效益的理想，必須有很貼近在地社會脈絡、能掌握在地知識、能整合其他在地既存規範的治理體系；因為具有勞力密集的特性，所以規模經濟較小，治理的地域範圍也比較限縮（Lam 2002a; 2002b; Ostrom 2002a）。

³¹ 多中心治理的概念主張，對於有效或成功自我治理的制度分析，必須同時考慮多中心及場域的互動跟參與；治理不需要一個單一權力中心的存在，而政府也不需要攬起解決所有政治問題的責任。一個社區或群體管理共享資源最佳的方式就是建立一種跨越、涵蓋不同空間尺度的多中心治理架構，從在地社區團體到中央政府、再到全球層級的非正式治理安排（McGinnis 2002a, xii; 2002b, 2）。

功能政府，如學區、水區、空氣污染防治區等，同時進行治理。在談論加州地下水治理時，Blomquist（1992）則把法院納入治理體系，因此治理實體的概念就不限於行政機關；Lam（2002b）討論台灣的灌溉時，把水利會這種獲得官方代理權的民間自治組織，放進治理架構中，則更進一步把治理實體的概念擴散到非政府單位；而知名 CPR 學者如 Agrawal 與 Ribot（1999）等，則在比較南亞和非洲的案例中，把概念引伸到資源使用者自治組織的核心治理角色，討論其功能及所享有的特別政府的地位，與其他政府機構形成多中心體系的治理結構。然而，當特定治理標的同時要求兩種不同規模經濟的治理要素，如勞力密集同時也是資本密集，要如何設計制度？

長期研究治理制度以及共享資源治理的歐玲（Elinor Ostrom）及其團隊，透過長期累積的實證案例，檢視跨部門的「合產」（coproduction）制度設計如何可能解決這樣的困境（Ostrom 2002b, 346-347）。共享資源的物理特色，一是資源具有某種程度的「使用敵對性」（subtractability of use）與「排除潛在受益者的困難度」（difficulty of excluding potential beneficiaries），³² 導致市場失靈以及政府介入的行政成本偏高（Ostrom et al. 1999; Ostrom 2010）。很直觀的解決方式乃是組合市場（如產權重新定義、委外經營等）、政府（法令規範、

³² Ostrom 夫婦（1977）以「使用敵對性」（subtractability of use）取代原本經濟學中所用的「消費敵對性」（rivalry/rivalness of consumption）概念，但意義其實非常類似，就是指某種財貨被 A 消費之後剩餘多少給其他人消費；以私有財為例，超市架上的某項物品一旦被 A 買走之後，其他人就買不到。但是其他性質的財貨不見得具有這樣的消費敵對性，例如大眾交通運輸，當 A 抵達其目的地下車之後，A 空下的座位可以讓其他乘客繼續使用。此一概念還涉及另一個物理性質——「耗竭性」：當資源被 A 使用之後，是否有質與量的耗損，因而影響其他人使用的效用。另一個重要而對立的概念，則是「再生性」（renewability）：許多資源能夠在適當的條件下自行補充因人們取用而產生的耗損。

直接財政補貼），以及在地動員（如培植民間自我組織管理能力）等多元誘因機制，整合部門之間能夠互補的優勢，以創造協作增效（synergy）的成果（Ostrom 1997; Ostrom 2002b）。³³

文化資產在傳統上並未被視為共享財貨。但就上述這兩項物理性質而言，則有本質上相當近似之處，因此透過這個理論觀點，能夠協助我們思考如何處理利益結構的困境，建構更有效的治理制度。有些有形的文化資產如古蹟，可能地處偏遠或分佈範圍很廣，防範他人盜取的成本很高，但排他性甚低，具有傳統共享資源的特性。此外，許多古蹟仍在使用當中，雖然硬體可能因為被佔用而無法同時被他人分享，但這些古蹟外顯的美感及其歷史價值，仍舊能對其他人（如來訪的遊客、後代子孫等）產生重要效用而不具有全然的敵對性，這也近似於共享資源比較複雜的消費排擠效果。

就許多非物質的文化資產而言，其實更符合部分敵對性以及低排他性的特點。非物質文化常常是抽象的知識、符號或技藝，不太會因為某些人佔有而排擠他人使用，使用之後也不會耗竭，有些資產（如語言）甚至要求有一定規模的使用者才容易保存與發揚。此外，除非有很細緻的智慧財產權保障規範，否則集體擁有的文化資產不容易排除外人使用，排他性甚低。因此，文化資產近年被喻為「新共享資源」（new commons），與傳統共享資源的概念稍有不同，但治理的原則大致可以援用。Charlotte Hess（2008）率先關注新共享資源的相關研究，她指出 1990 年代初期到中期是相關研究開始快速發展的時期，特別是關於智慧財產權跟志願服

³³ 根據 Ostrom（1996），「互補」（而非「替代」）是合產能夠產生增效的條件。從這個概念來理解，可以推論當財貨的提供需要密集的勞力時，草根公民組織投入合產就比較容易有增效的現象。

務 (volunteerism) 的研究領域；例如有法律學者開始將「知識性的公共領域」 (intellectual public domain) 視為一種共享資源，用來作為對抗智財權概念持續擴張的指導概念 (Hess 2008; 2012; Hess and Ostrom 2003)。Bertacchini 等 (2012) 在所編的《Cultural Commons》書中，直接以共享財貨的概念來討論探討文化生產、演變與管理。³⁴ 其中，Yan Zhang (2012) 將 (有形) 文化遺產視為共享財貨，指出傳統上治理三種途徑包括私有產權 (private property)、國家介入 (state intervention) 跟國際規範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 都忽略了最重要的利害關係人—在地社區—的利益，而這也是文化資產保存與管理無法解決所面臨的主要挑戰跟社會兩難的主要原因。³⁵

把文化資產視為共享財貨，有助於思考培田古民居乃至於所有民間古蹟保存的發展上有何挑戰與制度創新的需求。首先是「利益多數均分、成本集中於少數」的利益結構要如何克服。如前所述，保存古蹟的利益廣泛地分散在全國、全球民眾甚至後代子孫身上，但維護的成本卻集中在財產的擁有者或使用者身上；因此，如何讓擔負成本的少數人獲得合理的補償，就成為治理成功的關鍵。補償的方式，除了由政府直接補助之

³⁴ 其他常被視為新共享資源的治理標的包括知識 (knowledge commons)、醫療保健 (medical and health commons)、鄰里 (neighborhood commons) 等 (Hess 2008, 3-13)。

³⁵ Zhang 認為文化遺產保存與管理面臨的兩個挑戰跟兩難包括：集體行動困境以及文化資產價值的利用。前者指的是即使文化遺產對在地社區而言是具有公共利益的，但是涉及此文化遺產保存過程的許多利害關係人 (社區居民) 在保存跟決策過程中，有可能沒有辦法適當協調其管理能力跟付出的努力。後者指的是，旅遊產業是利用歷史建物價值發展經濟的重要部門，但其經濟發展模式若不具可持續性，則會導致對遺產價值的剝削，亦即過度開發導致文化遺產承載能力與壅塞相關問題，進而對環境造成壓力並帶來社會挑戰 (Zhang 2012, 160-162)。

外，也可能透過市場機制給予補償；具體而言，就是將古蹟視為資產，並利用該資產牟取利潤。從這個角度觀察，連城縣政府鼓勵村民註冊開設農家樂，就是這個思維脈絡下的決策；也因此，發展與古蹟相得益彰的文化展演以復振培田非物質文化，是解決前述文化資產治理困境的處方。

然而，文化展演相關的旅遊活動無疑是一種規模經濟較小、具勞力密集特性的共享財貨。首先，這些活動需要在豐富的地知識以發展能結合硬體、地景特色的元素如傳統民俗、祭典等，愈具在地識別性，則被其他地方學習、複製的可能性愈低。其次，許多展演節目具有相當高的技術要求，因此需要許多人投入較長時間的學習，而有較高的進入門檻；如此，不但產品的稀缺性較高，被他人模仿或複製的可能性也愈低。此外，一旦這些非物質文化能夠成功地吸引遊客滯留更長的時間，遊客滯留而增加消費的好處很難排除其他拒絕分擔勞務的村民共享，因此需要透過某種治理機制，避免因產生勞逸分配不均或過多搭便車者而導致此一集體行動瓦解。

由於這些非實體文化財貨的創造與維繫，除了因排他性不足而不易透過市場來提供之外，同時也因為需要密集的勞力，純由政府提供會耗費過高的行政成本。雖然理論上透過民間基層網絡來治理相對比較可行，但此非實體文化財貨創造與維繫，涉及許多高專業門檻，村民未必有能力處理；因此，外部企業或非營利部門的投入，一方面帶進符合時代潮流的想法和資源，另一方面也能透過培力的過程，讓村民能夠自我成長並與外部組織合作進一步發展尚未開發的潛能。

培田的發展經驗中，政府力有未逮的部分，最初顯然是透過旅遊公司來補足。但有趣的部分是，這個旅遊公司是純由政府投資的企業，因此在本質上和政府直接介入並沒有太大的不同，直覺上比較像是要透過更有彈性、更具私密性的商業治理

模式來規避行政稽核，甚至創造官員從中牟利的空間，而不是尋求更有效的多中心治理。直到許多民間團體陸續投入，結合村民的參與，才比較具備多中心治理的精神。

二、多中心治理與合產的需求

約與培田的案例同時出現的許多新治理模式，顯示大陸近年有朝多中心治理體制調整的傾向。在都會區，龐大的市政建設，都透過政府投資的「市政（建設）集團」，結合民間資金來進行；包括許多知名的都市更新或新城區的建設計畫，則透過招商公司的形式與政府共同推動（Chien 2013）。從改革開放到 1994 年的分稅制改革，再到 2000 年以來的農村稅費改革，農村地方政府無力負擔農村龐大的公共建設與基礎教育資金，在基層引進西方管理主義，以契約外包的模式讓都市的資本進入農村，補充公共財源的缺口以提供公共服務，企業則以市場機制來獲取利潤；如雲南沅陽的梯田希望被列入世界遺產，就透過「申遺公司」的成立，介入地方治理。這樣的模式，基本上能夠處理資本密集的治理標的，但較無法處理勞力密集的治理標的；當治理任務需要透過動員更多人力來完成時，通常需要很強的在地連結以及活躍的市民組織，透過比較非正式的制度，針對特別的在地情境與複雜的人際關係彈性調整作法，靈活運用多元誘因，俾解決衝突、促進合作。緣此，以文化展演活動來復振培田非物質文化這種涉及密集勞務的治理，需要把權力下放到很基層、疆域相對較小的層級，透過基層培力之後授與其自治權、鼓勵其凝聚共識跟化解爭議，以追求彼此共享的利益。

大陸經歷人民公社、文化大革命等政治運動之後，行政權深入基層社會，個人徹底原子化的後果，是西方社會常見的自發性網絡治理不容易在基層運作；政權對於基層自發性的組

織活動仍深感不安，因此比較看不見有系統的政策措施來鼓勵積極的基層民衆結合各種社會力量，透過集體行動參與政府的治理（王瑞琦 2015）。這種對於市民社會角色相對保守的態度，在和台灣對比之下更清楚地呈現出來。台灣在 1980 年代經歷各種社會運動後市民社會逐漸茁壯的背景，於 1994 年仿日本的「造町」運動提出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在村里等正規的行政體系之下，建構另一軌更具彈性的社會治理體系，鼓勵基層民衆找尋在地特色、規劃並推動執行治理任務的集體行動，十分符合多中心治理的精神。

此外，特別針對古蹟保存，台灣也在針對古蹟保存的治理任務上，推動鼓勵市民參與的制度創新。台北市政府在保存大稻埕古街區的努力中，有個「都市再生前進基地」（Urban Regeneration Station，簡稱 URS）的政策，³⁶ 把都市中幾個政府擁有產權的古建築修復後交給公民團體營運，除了達到保存古蹟的目的之外，並進一步將這些點塑造成都市再生基地，推廣古蹟保護以及文化產業共生的創意作法，發揮由點到面的擴散效果。透過社會企業與公民團體的進駐，創造古街區特有的氛圍以及產業生態；這些基地提供許多催生文創產業的公共財貨，預期會產生促進產業發展、活絡地方經濟的積極效果。同樣重要的是，透過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產業發展所創造的經濟收益，可以補償限制古蹟改建對擁有者造成的損失。³⁷ 這些台灣的經驗，都展示自主的社會如何利用商業機制分擔政府的治

³⁶ URS 不專為大稻埕而設，但在現存（2015）九個 URS 中，大稻埕就佔了五個。因為這些工作站的經營是由民間團體透過與政府來進行，約期屆滿後可能不續約，因此以上數字常有變動。

³⁷ 大稻埕位於都會中，URS 也基本上也是在都會的情境下被嘗試，因此拿來和農村情境的培田相比，必然有其限制。然而，本文希望展示政府鼓勵市民參與可能的效果與可行的辦法，應不致於受到農村與都會的差異所影響。

理工作，同時將財富留在基層社會，而不是向上集中到政府官員和財團的手中。

三、公民參與和賦權

儘管面臨體制上的限制，培田案例仍展現了重要的突破。前述人民大學溫鐵軍教授領導的鄉建體系從學術界出發，透過學術網絡取得政府的信任，建立其為政府在農村代理人的身分，多年來已經在基層經營社會網絡、吸收外部資源方面，有相當的成就。鄉建在培田的組織—培田客家社區大學—積極尋求外界支持，除了提供社會福利，也透過訓練課程的提供，希望豐富培田的文化活動，俾進一步利用這些活動發展觀光產業，讓村民有機會從旅遊經濟中獲益，某種程度填補了市民社會活力不足的空白。近年，社大更透過轉型為社會企業經營的方式，³⁸ 力求降低組織對於外部捐助資源的依賴，並吸引更多年輕伙伴投入農村經濟發展的行列。

這樣的補位確實在各項籌辦的文化活動中，展示了民間組織在基層動員的能力。這些組織一方面具備引入資源的籌碼，另一方面則因為經過長久的經營，社大幹部勤懇地為居民提供服務，也已能夠取得村民相當的信任，³⁹ 展示以往不太有角色能夠扮演的民間團體，如今也已經粗具參與基層治理的能力。目前仍舊相對不足的似乎是村民的公共意識；也許是因為較少經驗成就其政治功效意識，村民不太相信自己能夠改變集體現狀，也不太自主提出關於公共事務的創新意見。村中有不少著

³⁸ 社會企業可以是營利或非營利性組織，但主要指的是採取商業策略或經營模式來改善人類福祉或環境的組織；營利並不是社企的主要目的，社會影響才是其主要目的。

³⁹ 這次田野調查，適逢百年一見的水患，社大即成為賑災物資配送的主要單位，受信任的程度可見一斑。

老很有想法，雖願意私下分享，但對於可能挑戰既有菁英利益的意見，都很自覺地保持緘默，避免引發衝突。這是個值得關注的議題，因為鄉建或社大畢竟是外人，有一天可能會撤離，若沒培養起在地居民的公共意識與自主參與的精神，則辛苦培養起來的市民社會能量，可能會因為社大的人事變動而瞬間瓦解。

面對上述挑戰，在政策面若能降低政府和企業獨享經濟利益的制度設計，擴大民間組織在基層參與治理的空間，透過目前全球熱議的社會企業，並鼓勵村民組建類似當年的鄉鎮企業的社會經濟，得以利用集體行動來追求共同的財富，應有機會把這種實踐精神從經濟範疇擴展到社會範疇，而能夠培植更具公民參與精神的基層治理，達到綜效的理想。

陸、結論：邁向公道的發展

從政策分析的角度觀察，古蹟維護涉及相對艱困的利益結構：廣大而分散的受益人（希望保存古蹟的世人或後代子孫）對抗少數古蹟的使用者或擁有者（希望免除保存古蹟而衍生的限制與成本）。要突破這困境，除非能以強制的手段迫使成本負擔者接受，或透過豐富的財力補償或收購，否則就需要有政治企業家提出改變利益結構的辦法。透過文化旅遊，將古蹟轉變為足以讓成本負擔者生財的財貨，是近年常見的解決方案。大陸在「國家資本主義」的指導原則下，透過國家的財政以及公權力的運用，吸引外部投資與消費，往往能創造相當繁榮的文化旅遊市場；然而，有多少經濟利益能夠為基層民衆分享，而不是掌握在政府與資本家手中，則特別值得關注。

為使地方發展經濟利益能夠在基層雨露均霑，結合物質文化的保存與非物質資產文化的復振以發展「生活環境博物館」

式的旅遊，是近年趨勢所在。然而，要管理這種性質上接近共享資源的文化資產，既需要密集的資本來進行古蹟維修，也需要密集的勞力來維護物質文化，同時恢復、發展並展演非物質文化；也因此，如何克服治理轄區大小需求上的矛盾，遂為重要的課題。近年常見的克服方式，乃是透過合產的設計，一方面維持夠大的治理疆域以提供足夠的讓公民社會有積極參與治理的機會和能力，另一方面則是透過利益分享機制讓基層民衆能組織起來，提供治理所需要的人力。

大陸比較普遍的治理模式是透過政府直接介入，或在政府財政困難時，透過獨資或合資將治理項目商品化，引入市場機制來增闢財源。這種單一功能治理單位的成立，雖然趨近多中心治理的模式，但此間最大的特徵是社會力量被有意識地忽略，基層或外部的非營利組織通常都不會扮演任何角色，當然也就不太有合產的效果，更不會讓協力者有機會分享夠大的利潤。培田的案例獨特之處，在於鄉建之類的外部組織長期投入，有系統地吸引外部資源進行在地培力的工作。其成果展現在村史的撰寫、族譜的保存，文化素材的採集，以及文藝表演活動的培訓等方面，顯示其已走出不同於傳統的發展新模式，即使目前推展仍有瓶頸，但堪稱大陸市民社會發展並投入地方治理的新里程碑。

除了契機，培田案例也展示了大陸文化資產保護以及農村發展的困境。除了來自外部（尤其是建設公司）的資助仍舊不夠穩定外，有兩個比較核心的問題值得注意。首先，村民的公共意識仍有強化的空間。鄉建的幾個據點，在大陸同時進行類似的努力，共同面臨的問題就是村民對於公共議題的興趣不高，導致許多單位在基層都只能進行類似培養花鼓隊之類的民俗表演活動，而缺乏更具真實治理意義的公民參與。培田因為每年有祭祖的共同活動，理論上村民的公共意識與公共參與意

願應該比較強；然而，中共長期政治動員以及壓抑市民社會的直接後果，就是市民對公共利益的漠視。此外，農家樂百花齊放的政策，造成村民的利益對立，讓大家更專注於個人利益，因此看不到願意多管閒事的村民為公益挺身而出。其次，政府缺乏對應的培力政策，以使鄉建扮演更積極的角色。鄉建靠自己對外募款在村子裡進行自己規劃的活動，跟地方政府的治理工作之間比較缺乏有機整合，兩者各行其是，缺乏合產的制度安排及適當的授權。如何透過政策對社會組織以及基層民衆進行培力，激發公民參與意願，似乎是無法一蹴可幾、但卻是突破眼前瓶頸的重要課題。大陸似乎刻意透過鼓勵青年創業來填補這部分的不足。許多青年取得政府的資金補助，藉網路平台的興起，在農村發展個人事業，許多則順勢和正紅的社會企業風潮結合，在創業的同時，也企圖解決一些公共問題。假以時日，也許這股力量能夠強化地方的公共意識，位在地公道發展奠定基礎。

參考文獻

- 王瑞琦，2015，〈國家資本主導的中國農村發展與村落原子化困境〉，《台灣政治學刊》，19（2）：181-132。Wang, Juei-chi. 2015. "Guojia zibenzhudao de zhongguo nongcun fazhan yu cunluo yuanzihua kunjing" [Government Failure, Poverty of Social Capital, and the Atomization of China's Rural Villages.] *Taiwanese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9 (2): 181-132.
- 路秉杰、湯化，2004，〈鋪展型平面客家住宅的比較分析〉，中共連城縣委宣傳部主編，《培田古村落研究》：16-22，龍岩市：龍岩市文化與出版局。Lu, Bing-jie, and Tang hua. 2004. "Pu zhan xing pingmian kejia zhuzhai de bijiaofenxi"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Horizontal Hakka Residential Buildings]. In *Peitian gu cunluo yanjiu* [The study of peitian ancient village], eds. Publicity Department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Liancheng County. Longyan: Longyan Culture and Publish.
- 吳美熙，吳來星、吳有春、曹誠，2001，〈培田風物〉，陳日源主編，《培田：輝煌的客家莊園》：7-112，北京：國際文化出版社。Wu, Mei-xi, Lai-xing Wu, You-chun Wu, and Cheng Cao. 2001. "Pei tian feng wu" [Peitiam culture] In *Peitian: huihuang de kejia zhuangyuan* [Peitiam: Owns Brilliant Hakka Manors], ed. Ri-yuan Chen. Beijing: China International Culture Press.
- 張衛東，2004，〈以興養立教爲己任的村民自治—培田特色之

一〉，中共連城縣委宣傳部主編，《培田古村落研究》：23-39，龍岩市：龍岩市文化與出版局。Dong, Zhang-wei. 2004. “Yi xing yang li jiao wei ji ren de cunmin zizhi – peitian tese zhi yi” [The villagers’ autonomy, one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peitian] In *Peitian gu cunluo yanjiu* [*The study of peitian ancient village*], eds. Publicity Department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Liancheng County. Longyan: Longyan Culture and Publish.

吳福文，2004，〈培田民居當議〉，中共連城縣委宣傳部主編，《培田古村落研究》：76-91，龍岩市：龍岩市文化與出版局。Wu, Fu-wen. 2004. “Peitianmin ju dang yi” [Peitian residential house issue] In *Peitian gu cunluo yanjiu* [*The study of peitian ancient village*], eds. Publicity Department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Liancheng County. Longyan: Longyan Culture and Publish.

陳福樞、盧運泉、吳美膝、吳來星、吳有春、吳載金，2001，〈第二篇：漫步培田〉，陳日源主編，《培田：輝煌的客家莊園》：113-150，北京：國際文化出版社。Chen, Fu-kui, Yun-chuan Lu, Mei-his Wu, Lai-hsing Wu, Yu-chun Wu, and Zai-jin Wu. 2001. “Dierpian: man bu peitian” [walking in peitian] In “*Peitian: huihuang de kejia zhuangyuan*” [*Peitiam: Owns Brilliant Hakka Manors*], eds. Ri-Yuan Chen. Beijing: China International Culture Press.

劉麗川，2004，〈福建培田吳氏家族儒文化探究〉，中共連城縣委宣傳部主編，《培田古村落研究》：40-55，龍岩市：龍岩市文化與出版局。Liu, Li-chuan. 2004.

“Fujian peitian wu shi jiazhu ru wenhua tanjiu” [A Probe into the Confucian Culture of the Wu family] In *Peitian gu cunluo yanjiu* [*The study of peitian ancient village*], eds. Publicity Department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Liancheng County. Longyan: Longyan Culture and Publish.

勞格文，2004，〈請保護好美麗的培田〉，中共連城縣委宣傳部主編，《培田古村落研究》：1-4，龍岩市：龍岩市文化與出版局。Lao, Ge-wen. 2004. “Qing baohu hao meili de peitian” [Please protect the beautiful Peitian] In *Peitian gu cunluo yanjiu* [*The study of peitian ancient village*], eds. Publicity Department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Liancheng County. Longyan: Longyan Culture and Publish.

饒小軍，2004，〈培田宗族社會與村落型制初探〉，中共連城縣委宣傳部主編，《培田古村落研究》：102-114，龍岩市：龍岩市文化與出版局。Rao, Xiao-jun. 2004. “Peitian zongzu shehui yu cunluo xingzhi chutan” [A Preliminary Study of Clan Society and Villages of Peitian]. In *Peitian gu cunluo yanjiu* [*The study of peitian ancient village*], eds. Publicity Department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Liancheng County. Longyan: Longyan Culture and Publish.

Agrawal, Arun, and Jesse C. Ribot. 1999. “Accountability in Decentralization: A Framework with South Asian and West African Cases.” *Journal of Developing Areas* 33: 473-502.

Australia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onuments and Sites. 1999. *The Burra Charter* (The Australia ICOMOS Charter for Places of Cultural Significance).

- Blomquist, William. 1992. *Dividing the Waters: Governing Groundwater in Southern California*. San Francisco, CA: ICS Press.
- Bremmer, Ian. 2009. "State Capitalism Comes of Age: The End of Free Market." *Foreign Affairs* 88 (3): 40-55.
- Bremmer, Ian. 2010. *The End of Free Market: Who Wins the War Between States and Corporations?*. New York, NY: Portfolio.
- Bromley, Rosemary D. F., and Gareth A. Jones. 1995. "Conservation in Quito: Policies and Progress in the Historic Center." *Third World Planning Review* 17: 41-60.
- Chien, Shih-shen. 2013. "Chinese Eco Cities – A Perspective of Land-Based Local Entrepreneurialism." *China Information* 27 (2): 73-196.
- CoE (Council of Europe). 2005. "Council of Europe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the Value of Cultural Heritage for Society." <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EN/Treaties/Html/199.htm>. (October 5, 2015).
- Corsane, Gerard, Peter Davis, Sarah Elliott, Maurizio Maggi, Donatella Murtas, and Sally Rogers. 2007. "Ecomuseum Evaluation: Experiences in Piemonte and Liguria, Ital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ritage Studies* 13 (2): 101-116.
- Davis, Peter. 1999. *Ecomuseums: A Sense of Place*. Leicester, UK: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 De Kadt, Emanuel. 1979. *Tourism – Passport to Development?: Perspectives on the Social and Cultural Effects of Tourism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 Joint World Bank – UNESCO Study)*,

-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ielden, Bernard. 1982. *Conservation of Historic Buildings*. Oxford, UK: Architectural Press.
- Hampton, Mark P. 2005. "Heritage, Local Communitie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32 (3): 735-759.
- Harvey, John Hooper. 1972. *Conservation of Buildings*. London, UK: John Baker.
- Haskell, Tony ed. 1993. *Caring for Our Built Heritage: Conservation in Practice*. London, UK: Taylor & Francis Group.
- Hess, Charlotte, and Elinor Ostrom. 2003. "Ideas, Facilities and Artifacts: Information as a Common-Pool Resource." *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66 (1-2): 111-146.
- Hess, Charlotte. 2008. "Mapping the New Common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Twelfth Biennial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the Commons, Cheltenham, UK.
- Hess, Charlotte. 2012. "Constructing a New Research Agenda for Cultural Commons" In *Cultural Commons: A New Perspective on the Production and Evolution of Cultures*, eds. Enrico Bertacchini, Giangiacomo Bravo, Massimo Marrelli, and Walter Santagata. Cheltenham, UK: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td.
- Lam, Wai-fung. 2002a. "Improving the Performance of Small-Scale Irrigation Systems: The Effects of Technological

- Investments and Governance.” In *Polycentric Governance and Development*, ed. Michael D. McGinnis. Ann Arbor, MI: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Lam, Wai-fung. 2002b. “Institutional Design of Public Agencies and Coproduction: A Study of Irrigation Associations in Taiwan.” In *Polycentric Governance and Development*, ed. Michael D. McGinnis. Ann Arbor, MI: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Lowenthal, David. 1985. *The Past is a Foreign Country*.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cGinnis, Michael D. 2002a. “Series Foreword”. In *Polycentric Governance and Development*, ed. Michael D. McGinnis. Ann Arbor, MI: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McGinnis, Michael D. 2002b. “Introduction”. In *Polycentric Governance and Development*, ed. Michael D. McGinnis. Ann Arbor, MI: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Mowforth, Martin, and Ian Munt. 2009. *Tourism and Sustainability: Development, Globalisation and new tourism in the Third World*. London, UK: Routledge.
- Offenhäuser, Dieter, Walther Zimmerli, and Marie-Theres Albert. Eds. 2010, *World Heritage and Cultural Diversity*. UN: UNESCO.
- Ostrom, Elinor. 1990. *Governing the Commons: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 for Collective Action*.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Ostrom, Elinor. 1996. “Crossing the Great Divide: Coproduction, Synergy, and Development.” *World Development* 24 (6): 1073-

- 1087.
- Ostrom, Elinor, Joanna Burger, Christopher B. Field, and David Policansky. 1999. "Revisiting Commons: Local Lessons, Global Challenges." *Science* 284 (5412): 278-282.
- Ostrom, Elinor. 2002a. "Design Principles in Long-Enduring Irrigation Institutions." In *Polycentric Governance and Development*, ed. Michael D. McGinnis. Ann Arbor, MI: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Ostrom, Elinor. 2002b. "Crossing the Great Divide: Coproduction, Synergy, and Development." In *Polycentric Governance and Development*, ed. Michael D. McGinnis. Ann Arbor, MI: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Ostrom, Elinor. 2010. "Beyond Markets and States: Polycentric Governance of Complex Economic System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00: 641-672.
- Ostrom, Vincent, and Elinor Ostrom. 1977. "Public Goods and Public Choices." In *Alternatives for Delivering Public Services: Toward Improved Performance*, ed. Emanuel S. Savas.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Ostrom, Vincent, Robert Bish, and Elinor Ostrom. 1988. *Local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San Francisco, CA: ICS Press.
- Ostrom, Vincent. 1997. *The Meaning of Democracy and the Vulnerability of Democracies: A Response to Tocqueville's Challenge*. Ann Arbor, MI: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Philippot, Paul. 1972. "Historic Preservation: Philosophy, Criteria,

- Guidelines.” In *Preservation and Conservation: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Proceedings of the North American International Regional Conference, Williamsburg, Virginia, and Philadelphia, Pennsylvania, 1972. Washington, DC: Preservation Press. 1976. pp. 367-74.
- Pratt, Andy C. 2005. “Cultural Industries and Public Policy: An Oxymor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Policy* 11: 31-44.
- Quinn, B. 2005. “Arts Festivals and the City.” *Urban Studies* 42: 927-943.
- Ryberg-Webster, Stephanie, and Kelly L. Kinahan. 2014. “Historic Preservation and Urban Revitalization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Journal of Planning Literature* 29 (2): 119-139.
- Scott, Allen J. 2000. *The Cultural Economy of Cities: Essays on the Geography of Image-Producing Industries*. London, UK: Sage.
- Tweed, Christopher, and Margaret Sutherland. 2007. “Built Cultural Heritage and Sustainable Urban Development.” *Landscape and Urban Planning* 83: 62-69.
- Wood, Phil, and Charles Landry. 2007. *The Intercultural City: Planning for Diversity Advantage*. Sterling, VA: Earthscan.
- Yeoh, Brenda S. A., and Lilly Kong. 1994. “Reading Landscape Meanings: State Constructions and Lived Experiences in Singapore’s Chinatown.” *Habitat International* 18 (4): 17-35
- Yeoh, Brenda S. A., and Shirlena Huang. 1996. “The Conservation-Redevelopment Dilemma in Singapore: the Case of Kampong Glam Historic District.” *Cities* 13 (6): 411-422.

- Zhang, Yan. 2012. “Heritage as Cultural Commons: Towards an Institutional Approach of Self-Governance.” In *Cultural Commons: A New Perspective on the Production and Evolution of Cultures*, eds. Enrico Bertacchini, Giangiacomo Bravo, Massimo Marrelli, and Walter Santagata. Cheltenham, UK: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td.
- Zimmerli, Walther Ch. 2010. “A Philosophical Preface.” In *World Heritage and Cultural Diversity*, eds. Dieter Offenhäuser, Walther Ch. Zimmerli, and Marie-Theres Albert. UN: UNESCO.

附錄：訪談名單

編號	日期	受訪者資訊
A1	2014/8/5 ; 2015/7/29	耆老，七十多歲，男性，文史工作者
A2	2015/7/29	村中幹部，四十多歲，男性，2015 村委會選舉候選人
A3	2014/8/7 ; 2015/7/27	村中農家樂經營者，四十多歲，男性
A4	2015/7/29	導遊，十八歲，女性
A5	2015/7/29	攤販，二十多歲，女性
A6	2014/8/6	返鄉服務青年，二十歲，男性
B1	2014/8/7	社區大學主辦人，三十多歲，男性
B2	2014/8/8	社區大學工作者，二十多歲，男性
B3	2015/7/26	社區大學工作者，二十多歲，男性
C1	2014/8/7	廈門大學教師，四十多歲，女性
C2	2014/8/6	外來志工，五十多歲，男性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and Civic Participation: The Case of Peitian Ancient Village in Mainland China

Mei-chuan Wei

Ching-ping Tang

Associate Professor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value and importance of cultural historic heritage has been increasingly recognized and emphasized for the reason that its conservation contributes to human diversity, something which is crucial for human creativity and inspir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psychological needs of human beings, cultural heritage is a very important resource for shaping both national and local identity, and its conservation is significant in improving social wellbeing. Accordingly, cultural historic heritage has become the focus of rural and urba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al strategies in both developed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Using Peitian village in Fujian Province of Mainland China as a case study, this article seeks to analyze the major challenges facing Peitian's governance of its tourism through its construction of an eco-museum. The dilemma facing the governance of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 entrepreneurial politics where the majority benefit from the interests gained, and the minority bears the

cost — stems from the subtractability of use and difficulty of excluding potential beneficiaries of cultural heritage from the new commons. The conclusion emphasizes the need for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if Peitian is to sustain its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make it more equitable and just. Essential prerequisites to this innovative institutional design include: a polycentric governance regime where multiple centers/arenas of power exist, an institution of co-production which breaks the divide of state/public and market/private, and civic participation.

Keywords: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new commons, polycentric governance, coproduction, civic participation